

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謝春綢	40年 2月7日	女	臺中市	無	豐原國小 豐原初中 新民高商畢業 日本大阪女子學園 短期大學畢業	豐原市田心里第17・18屆里長 台中市第1屆豐原區田心里里長	(一)本里活動中心由於交通方便，地點適中，停車方便，使用率相當高，即將不敷使用，將向市政府爭取二樓之增建，並設置電梯以利長者及行動不便者使用。 (二)鐵路高架化完工後，高架下的空間利用將爭取為停車場，民眾休閒區，兒童遊樂場，綠美化，散步區，亦或廣為徵詢里民們的意見，做為規劃的依據。 (三)橫跨本里自強南街橋面，並與田心路一段及樂天街平行的水利灌溉溝，由於兩邊護岸年久失修，遇雨成災將建議水利會撥款修建，兩邊護岸以及定期疏濬，以利水路暢通。 (四)本里監視系統，甲申年建議餘款興建及公所的監視系統，經長年風吹日曬早已不堪使用，將向市政府爭取新設監視器，以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(五)協助爭取嬰幼兒、青少年，獨居老人，關懷單親家庭，以及外籍配偶的福利。 (六)隨時檢視里民行的安全，路要平，溝要通，燈要亮，等的基本需求。 (七)本人已擔任過三任的里長，對於里內事務駕輕就熟若能夠再次連任將本持著"正直" "誠信"的原則一心懸念為里民，為弱勢謀福利。
2		張源逢	44年 10月24日	男	臺灣省 苗栗縣	民主 進步黨	台北市僑治高職	田心社區創會員、常務理事、監事 6鄰20鄰長 田心福德祠土地公信徒代表、委員 榮獲市公所尊老敬賢獎 中縣政府客家委員會1-4屆委員 中市山海屯客家協會1-2屆理事長 水上救生員 水肺潛水員CPR會員 消防防火管理員 弘科大烹飪班丙級證	營造新田心，造福咱鄉親。當選里長願景。 1.田心里育英路停車場旁市場預定地，訴求變更多功能小型公園。 2.加強里內住戶巷內及巷口監視器增設，防治安死角。 3.協助社區發展協會，依照相關辦法規定使用，創造地方和諧。 4.協助田心社區發展協會，成立守望相助隊。 5.加強里內住戶綠化、環境衛生、環保減碳、防火巷功能，增加設置滅火器，落實緊急備用。 6.設置里民、鄰長→里長雙向電子e化服務。 7.高樓大廈設置里布告欄，鄰與鄰間距加設布告欄，讓里民立即知悉各項活動及政府公令宣導。
3		陳柏宏	50年 1月1日	男	臺中市	無	1 瑞穗國小 2 豐南國中	1. 豐原國際同濟會會長2.玉山高中家長會長3.台中市后里單車協會永久會員4.台中市祥和慈善會會員5.豐原聖緣宮關帝會監察6.台中市穿山甲救援協會顧問7.台中市繁榮榮葫蘆墩促進會會員8.台中市議員陳清龍服務處秘書	1.爭取經費，於各路口裝設監視器，防止宵小，以維治安。 2.設立職業介紹平台，與政府就業輔導機構密切連繫，增進本里失業里民的就業機會。 3.擴大辦理里民清寒子弟獎助學金、以資鼓勵青年學子認真向上。 4.擴大辦理，媽媽教室、歌唱班、排舞班、瑜珈班....等運動休閒之班隊。 5.成立守望相助隊，保護社區及里民安全。 6.擴大編制環保志工隊，以維護里內環境整潔。 7.擴編本里關懷志工隊，關心弱勢及低收入戶里民。 8.營造里與社區發展協會之結合，創造里內祥和促進優質化之生活環境為優先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註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十三公尺內，包廬或千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選舉範圍如右：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區域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里長選舉票為淺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涂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號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票況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 十 六 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數次公務員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 十 七 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 十 八 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教唆公務員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九 十 九 條 侯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 九 十 九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 十 九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額。

第 九 十 九 條 因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1.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2.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第 九 十 九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九 十 九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九 十 九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